

臺北市政府 106.07.07. 府訴二字第 10600111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20069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訴願人承作本市信義區○○○路○○段○○號○○樓建物之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05 年 11 月 22 日派員檢查發現：訴願人與承攬人即案外人○○○（下稱○君）係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訴願人監督指揮○君從事水電設備作業），訴願人未指導及協助○君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對作業勞工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勞檢處爰當場作成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嗣以 106 年 3 月 20 日北市勞檢建

字第 106311513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45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及臺北

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48 等規定，以 106 年 4 月 12 日北

市勞職字第 106320069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4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雖記載：「北市勞職字第 10632006901」，然原處分機關 106 年 4 月 1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2006901 號函僅係檢送該局 106 年 4 月

1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2006900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且訴願書訴願請求欄則載以：「. . . . . 本營業單位. . . . . 收到台北市政府勞動局裁處書. . . . . 告知本單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 . . . . . 裁處罰鍰新台幣 3 萬元整. . . . . 提出訴願. . . . . 撤銷此裁處書。」揆其真意，應係不服上開裁處書，合先敘明。

二、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第 32 條規定：「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前項必要之教育及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5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違反... ..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 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48
違反事件	1.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違反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者： .....（4）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2.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 2 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事業單位未依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者。
法條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5 條第 2 款

法定罰鍰額度 (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新臺幣：元) 或	
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
( 新臺幣：元)	2. 乙類：
	(1) 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

20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 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本案發生勞工死亡之情事，死亡之勞工（按：○○○，下稱○君）為○君所僱用，非訴願人所僱，且該名勞工死亡並非勞安因素；另外，該名勞工發生昏厥之時間是向○君提出休息如廁要求後，可視為休息時間，訴願人之監督人亦無法監督。
- (二) 據裁處書內容，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但據事實確有派駐專職負責人員進行相關協助，並在醫護人員到場前進行 CPR 急救。
- (三) 依據引用法源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 條，此法是為防職業傷害所訂定，該名勞工死亡原因非因職業傷害造成，引用此法進行裁處無理由。
- (四) 裁處書說明此次裁罰是根據勞檢處會談紀錄，勞檢處確有專員來訪查，但所謂會談紀錄是否詳實？依此開罰是否有行政瑕疵之虞？

四、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勞檢處 105 年 11 月 22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經會談人○○○簽名之勞檢處營造工程監

督檢查會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本案死亡之勞工○君是○君所僱，且其死亡並非勞安因素，另該勞工昏厥之時間可視為休息時間，其監督人亦無法監督；裁處書指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但當時訴願人確有派駐專職負責人員進行相關協助，並在醫護人員到場前進行 CPR 急救；職業安全衛生法是為防職業傷害所訂定，該名勞工死亡原因非因職業傷害造成，引用該法裁處無理由；裁處書說明此次裁罰是根據勞檢處會談紀錄，勞檢處確有專員來訪查但所謂會談紀錄是否詳實？依此開罰是否有行政瑕疵之虞云云。經查：

(一) 按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為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

(二) 依卷附勞檢處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派員至系爭工程施作地點實施勞動檢查並作成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載以：「..... 事業類別乙類..... 事業單位名稱○○有限公司..... 受檢地址（臺北市）信義區○○○路○○段○○號○○樓..... 工作場所負責人..... ○○○..... 工程名稱工種 信義區○○○路○○段○○號○○樓裝修工程..... 會談人 姓名：○○○ 職稱 助理..... 勞工人數 本國勞工 1 人..... 合計 1 人..... 二、違反法規事項：..... 如附件..... 三、會談紀錄重要提示事項 ..... 1. 本次檢查違反法令計 1 項..... 5. 與（再）承攬人○○○共同作業，違反職安法第 27 條事實如下：..... 對於承攬人從事之水電設備..... 作業，未指導協助其..... 對作業勞工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留存紀錄備查。.....」 「附件-違反法規重點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4、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與協助。.....。」記載綦詳，並經訴願人之助理○○○簽名確認在案，應屬可信。是訴願人承包系爭工程，與承攬人○君共同作業，對○君從事之水電設備作業，未指導、協助其對作業勞工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且原處分機關既係依上述理由而為裁處，並非因○君死亡而為本件裁處，訴願主張，係屬誤解，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